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25号

## 关于对碌曲县甘青界至李恰如至李恰如沟口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碌曲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碌曲县甘青界至李恰如至李恰如沟口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碌曲县李恰如，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03' 17.83''$ ，北纬 $34^{\circ} 15' 36.92''$ ，终点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09' 27.53''$ ，北纬 $34^{\circ} 11' 38.1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路线全长12.542km，主要工程规模平面交叉2处；路基土石方86959立方米；排水防护工程11157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83543平方米。主要构造物有新建装配式混凝土简支空心板小桥20米/2座和装配式预应力砼空心板小桥12米/1座、涵洞41道。项目全线拟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30km/h，路基宽度7.5m。主要控制点：甘青界线、李恰如河、李恰如种畜场、则岔-尕海保护区界。项目总投资5032.74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0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9%。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本工程全线不得设置沥青搅拌站，路面铺设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废水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

洒水降尘，严禁外排。桥梁施工必须加强管理，禁止生活垃圾和油污染物进入水体或洒落入河床。施工机械须严格检查，防止“跑、冒、滴、漏”。

3、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运输车辆途径村镇、学校、医院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弃土要做到“即产即清”，及时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沥青集中收集后由原沥青拌和站统一回收综合利用。

5、严格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扩大施工面积，严禁在道路两旁随意开设施工便道，随意占道，随意堆放施工物料。在施工过程中要控制施工范围，不得将施工场地等与施工有关的场所布设在自然保护区或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逾越自然保护区边界，破坏自然保护区内的植被。禁止向李恰如河及沿线空地随意弃土或倾倒施工及生活垃圾，防止污染河流水质。

6、营运期间要做好公路沿线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工作，对于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复垦、绿化，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在邻近甘肃尕斯库勒-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区域设置警示标志，车辆禁止鸣笛。

7、加强机动车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做好公路养护工作，维持路面平整，保证道路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在村镇、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前设置禁鸣标志牌。

8、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3月8日